

十三年绿化唐山大地 文件汇编

(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)

唐山市绿化委员会

唐山市林业局

一九九一年八月

编

前 言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发展林业的决定》，结合我市情况，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5月15日作出了《关于十三年绿化唐山大地的决议》，唐山市人民政府于今年6月26日作出了《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加速绿化唐山的决定》。为了把《决议》和《决定》化为全市人民的积极行动，推动全市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，现将有关文件汇编成册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供广大林业干部学习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加之编辑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不妥之处，欢迎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九一年八月

目 录

- 一、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十三年绿化唐山大地的决议…………… (1)
- 二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
加速绿化唐山的决定…………… (6)
- 三、关于唐山市造林绿化十三年规划和第
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…………… (20)
- 四、唐山市造林绿化十三年规划和第八个
五年计划纲要…………… (38)

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三年绿化 唐山大地的决议

(1991年5月15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
第22次会议通过)

唐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，讨论和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《唐山市造林绿化13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(草案)》，审议了市林业局局长曲宪忠代表市政府所作的《关于唐山市造林绿化13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《纲要》和《报告》提出的发展目标、指导思想、林业政策、总体布局、建设重点、实施步骤和措施是符合我市实际的，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市人民的努力奋斗是能够实现的。会议决定批准《唐山市造林绿化13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》，批准曲宪忠代表市政府所

作的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，建国以来我市造林绿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。特别是1986年我市被列入首都周围绿化工程项目区以后，植树造林和城镇绿化工作都取得显著成绩。但是林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仍是薄弱环节，林木覆盖率不高，还有相当一部分宜林荒山、荒滩、荒地未绿化，良好的生态环境尚未建立起来，植树造林、绿化唐山大地的任务还十分艰巨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发展也不平衡。对植树造林，绿化祖国的重要意义，还没有在全社会得到应有的认识。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经济建设基础产业之一，它对保障农牧业稳产、高产和水利设施发挥效能起着特殊的生态屏障作用。加速唐山大地绿化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是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，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、防护林、经济林和薪炭林的建设，提高城乡绿化水平，为改善生态环境和实现我市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贡献。

会议要求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全面落实造林绿化规划。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根据全市的规划切实做好各自的规划，经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，严格按规划实施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实行全社会办林业，全民搞绿化。要广泛宣传造林、绿化的重大意义，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积极投身于这一功在当代、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，要大力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精神，实行群众投工投劳为主、国家补助为辅，进一步健全植树造林劳动积累工制度。要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，增加投入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造林。

三、要把义务植树运动不断引向深入。市直和各县区要从实际出发，统筹安排，逐步对机关、学校、厂矿、企业等所有单位确定义务植树责任区或基地。各单位都要推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，按适龄公民人数落实任务，保证每个适龄公民每年义务植树3—5棵，或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、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。要广泛开展营造各种纪念林活动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四、依法治林、依法治绿，加强对林木和园林绿地的管护。要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《森林法》以及有关林业和绿化方面的法规，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在全社会树立起爱林护绿光荣的新风尚。乡村、街道要建立健全群众性的护林护绿组织，充实护林人员，制订护林的村规民约，依靠群众管林护林。要加强森林防火，防治病虫害，严禁乱砍滥伐，搞好封山育林工作，使造林绿化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。

五、要严格执行林业政策，依靠科技兴林。健全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，完善承包办法，稳定林业生产秩序，以充分调动集体、个人造林绿化的积极性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林业科技示范、试验和推广体系，加强科技普及推广工作，注重培养林业专门人才，充分调动林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。

六、加强领导。各级各部门领导都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，各县区都要实行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，层层签订责任状。提倡领导干部办造林绿化点，要及时解决造林绿化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造林绿化事业

持续、稳定地发展。

全市人民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，积极投身到植树造林、绿化祖国的伟大实践中来，为完成13年绿化唐山大地的目标而努力奋斗。

唐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加速绿化

唐山的决定

我市自1986年被列入首都周围绿化工程后，在山区造林、平原、城市绿化、经济林基地建设、沿海防护林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到1990年底全市有林面积达到21.9万公顷，林木覆盖率为18.56%。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达到1919.4公顷，其中公共绿地面积达到210.3公顷，人均公共绿地2.05平方米；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到1778.3公顷，绿化覆盖率为16.45%，为实现绿化唐山奠定了基础。但是，当前绿化的现状还很不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。山地丘陵的水土流失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控制，沙地还有扩大的趋势；城市规划中的绿地得不到充分保证，现有绿地建设任务

相当艰巨，公共绿地少、黄土裸露多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，城市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。为了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改变这种状况，加快造林绿化速度，实现省政府提出的十五年绿化河北大地的要求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发展目标和指导思想

1、从1991年开始到2003年，用十三年时间基本绿化唐山大地。全市的宜林荒山、荒地基本实现绿化，纯增造林保存面积6.25万公顷，使有林面积达到31.15万公顷，林木覆盖率提高到26%。其中，山区要达到70%以上，低山丘陵达到40%以上，平原要达到12%以上。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在资源布局上要建成三大体系（北部山区水土保持经济林、平原沙地农田防护经济林和南部沿海防护经济林体系）、六个基地（3.33万公顷板栗基地、3.4万公顷苹果基地、2万公顷沙地梨基地、5300公顷红果基地、8000公顷用材林基地和5300公顷蚕桑基地）。通过对全市现有的2万公顷宜草荒滩、沙滩进行开发，对4.5

万公顷天然草场进行改良，使草场覆盖率由现在的70%提高到97%。城市以搞大环境绿化、增加绿地为主，确保到2000年，园林绿地增加1117.6公顷，总面积达到3037公顷。其中公共绿地增加341.9公顷，面积达到552.2公顷，人均公共绿地达到4.6平方米；建成区园林绿地增加1108.7公顷，面积达到2887公顷，绿化覆盖率达到23%。为实现上述目标，要继续坚持“小区建成一个绿一片、道路建成一条绿一线、庭院建成一个绿一块”的方针，大搞新建小区和边远小区以及较大工矿企业和庭院绿化。小区新绿化5个，完善5个，改造5个；道路新绿化5条，完善5条，改造5条；庭院新增绿化先进单位50个，新增花园式单位50个，充分利用塌陷坑、废弃地和缓建地进行大环境绿化，发展市级公园、区（县）级公园和厂矿的小游园，逐步建设和完善大城山公园（39公顷）、湾道山公园（27公顷）、新区还乡河公园（41.9公顷）、陡河带状公园（79公顷）和东矿区赵各庄北山公园（5公顷）。各区和县城也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好小公园。同

时加速海港和南堡开发区绿化建设。

2、造林绿化要始终坚持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；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的原则；坚持“绿化与管护并重”的方针；坚持质量第一，努力提高植树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，绿化唐山大地是全市人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，要实行综合开发，乔、灌、花、草、藤林、果、桑、药一齐上，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；要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公益事业大家办”的原则，立足于全社会，搞好大环境绿化，把专业绿化与群众绿化、国家投资与社会集资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不断推动城乡绿化美化工作，努力提高城市美化水平和生态效益。

要按照十三中绿化唐山的总体规划要求，层层制定绿化规划。各县区的绿化规划经当地政府审定后，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并逐级签订责任状，保证如期实现。水利、交通、铁路、矿山、煤炭、农（军）垦等部门，中央、省驻唐中型以上企事业单位及团级以上部队，都要根据全市的总体规划要求，与所在县（区）搞好衔接，结合各自的特点，编制本地和本单位的绿化规划。

二、稳定和完普造林绿化政策

1、在林业“三定”（定自留山、定林业生产责任制、定林木权属）中划定的自留山一般不要变动。对长期以来没有造林绿化或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山，按合同规定或通过协商实行集体统一规划、统一治理，由专业队（组）或分户承包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责任制，以调动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，加速绿化荒山。

2、集体所有的成片林木、草场，要坚持实行专业队、组承包经营。没有分到户的集体山林不得再分；已经实行分户经营的，要由乡或村统一组织护林，并在承认原协议、合同所规定的权益和自愿互利的基础上，积极引导农民实行联合采伐和造林更新。

平原地区的农田林网和河渠、道路树木的管理要实行专业队、组承包经营或集体与个人双层承包经营，林（果）粮间作的地方，树随地走一并承包，可以适当延长土地承包期限。

3、在荒山、荒坡和荒地滩涂上种植的林木、果树，经县人民政府确定，可从有收益之年起分别免征三至七年和一至三年农林特产

税。

4、对远山草场和宜草荒滩则实行谁开发谁使用，可以转让，长期不变。

近山宜林宜草区，应从种草起步，草灌先行，保土保水，促林促农。在林果区，发展树下种草、幼林禁牧、成林开放、轮封轮牧，并预留进山牧道。

5、煤炭、冶金、铁道、交通、农（军）垦、水利部门、中央、省属中型以上企业及驻唐团级以上部队，要按照批准的造林绿化规划，按期完成任务。按规定提取的育林费或安排的造林绿化资金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，该资金可用于本部门组织育苗、造林；用于与国营林场或集体经济组织合作造林；也可以“买青山”。本部门不造林又不“买青山”的，其提取的造林绿化资金，要纳入林业基金、交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用于造林、育林，并签订收益分配合同。

以林木、果桑或其它林副产品为原料或商品的部门和较大单位，要建立林产品原料基地或商品供应基地实行联合造林，互利互惠。

6、新建的城市街道、公路、铁路、水

库、排灌渠及其他建设工程的绿化，要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年度绿化季节完成。边建设边交付使用的居住区、已交付使用的楼房周围的绿化，也应在第二年度绿化季节完成。新开发的荒地、滩涂，要统一规划，随开发随绿化。

城市新建区绿化面积占建设总面积的比重不得低于30%，旧城改建区不得低于25%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，均应包括绿化规划、设计、建设投资。

7、凡属园林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树木，各单位院内非自栽的、历史遗留下来的树木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单位圈入院内的国有树木，均为国有。各单位在其管辖区域内自己种植的树木归单位所有。私有庭院个人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。

8、认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。城市、农村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，都要建立义务植树体系，全面落实义务植树规划。要认真推行全民义务植树卡制度，并加强对植树卡的管理，农村可以由集体统一组织适龄公民出义务工植树，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公民和没完成绿

化任务的单位及个人，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或其委托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绿化费。

9、苗木和草种是绿化造林的基础，也是提高绿化质量的关键，要下决心搞好苗木和草种生产。国营苗圃要成为提供优良品种的基地，成为群众育苗、育种的示范圃。有条件的乡镇都要根据绿化造林任务的需要，建立一定规模的骨干苗圃。坚持实行国家、集体和专业户一齐上，力争在一、二年内实现绿化苗木和草种自给。

10、进一步建立健全绿化技术推广体系，加强造林绿化技术推广工作。各乡镇要按照冀政（1990）31号文件的要求，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林业技术推广机构，根据工作需要充实相应的技术力量。市区和县城也要不断健全和完善现有的园艺种植技术机构，充实技术力量，加速各种科技成果的推广。

11、鼓励林业、园林绿化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，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，要积极倡导和组织技政、技物相结合的集团承包，为造林绿化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。要充分调动

科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的积极性，加速造林绿化新技术成果的推广。要认真落实党和政府对长期工作在山区的技术人员的有关政策，对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农民技术员，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搞好技术职务的考核、评定、聘任工作。

12、对在造林绿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，劳动模范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职务晋升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对有重大贡献的，可以树碑立传，激励后人。

三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增加对绿化的投入

1、稳定现有的造林绿化资金渠道。农业综合开发中用于林业的投资比例，全市不得少于总投资的10%。每年在城市维护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城市园林绿化事业。

2、建立有偿劳动积累工制度，增加对造林绿化的劳务投入。用于造林绿化的有偿劳动积累工，山区每个劳动力每年不少于15个、丘陵、半山区不少于10个，平原地区不少于5个。不出工的可用车、技抵工或按当地工值纳款抵工。有偿劳动积累工要建帐立卡，有收益时，也要时及兑现可以实行以劳作股，按股